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新发改〔2020〕161号

关于延长江门市新会区广外附设外国语学校 教育收费标准试行期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广外附设外国语学校：

你校《关于延长江门市新会区广外附设外国语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广外附设外国语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新发改〔2018〕236号），你校教育收费标准试行期将于2020年春季学期末期满。鉴于你校为新办的民办学校，因招生不足和各项固定资产、校园文化建设仍在陆续补充和完善中，暂无法提供充分反映教育培养成本的资料进行定价成本监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延长你校教育收费标准试行期限至2021年春季学期末，具体收费标准：小学学费16785元/生·学期，初中学费18228元/生·学期，住宿费250元/生·学期。对符合政策规定范

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规定执行。

三、请在期满前2个月及时到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办理收费审批手续。

此复。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2020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管理股